



因涉及企业信息在认证云及时更新, 以及审核的有效性, 请企业认真核对。感谢配合!

企 业 信 息	是否变更, 变更请注明 并请盖公章确认
企业名称: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现证书范围: 有效日期: 2024年11月28日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注册地址: 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一楼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经营地址: 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一楼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办公/通讯地址: 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一楼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法人/电话: 王明华/13609619355	☐ 无变化; ☒ 变更后: 王明华
管 理 者 代 表 / 电 话 / 邮 箱 : 司 云 凤 /15152322292/270825548@qq.com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体系负责人/电话/邮箱 (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): 司云凤/15152322292/270825548@qq.com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企业人数: 100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(与获证范围相关的)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组织架构是否变更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多场所信息: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资质许可证情况:	☒ 不需资质许可; ☐ 现在资质 (请列明):
近一年来是否有重大事故、事件	☒ 无; ☐ 有:
☒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 ☐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 ☐ 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 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	请附监测结果
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, 提供季节性生产的安排情况 (审核时必须要有现场)	